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霍少杰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

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拟由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